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39,683.76	39,000.00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38,788.82	38,000.00
合计	78,472.58	77,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 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 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 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总投资	39,683.76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9,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地点	山东省莱西市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2、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
项目总投资	38,788.82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38,00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地点	山东省莱西市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1、充分开发风能资源,改善我国能源结构

我国具有丰富的风力资源, 为风电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国家 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主要替代能源技 术之一,给予了有力的扶持。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 能源法》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 建立和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缓解环境污染,加强能源安全 己成为全国关注的一个热点,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特别是风能开发利用给予了 高度的重视。2007年8月31日,《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对 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做了两方面规定: 一是到 2010 年和 2020 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 别达到 1%和 3%以上;二是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 500 万 KW 的投资者,所 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 量的 3%和 8%以上, 在地区电网的建设中必须保持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依据国家发展战略,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十二五"风电发展规划,到 2020 年装 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上网电量达到 3900 亿千瓦时, 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 中的比例超过5%。

大力发展风力发电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是改善我国能源供给结构、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

2、减少大气污染、有效应对雾霾

风能是一种清洁可再生新能源,风力发电与传统发电方式相比,在运行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开发建设风电场符合国家的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建设可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3、开发风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山东省位于中纬度地区,海岸线长,平原面积较大,风能资源丰富。本次风 电项目位于莱西市境内,场区风能资源有一定的开发价值,建设风电场有利于提 高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有利于改善当地电力结构。风电场建成后,不 仅可实现电力供应的多元化,还能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收 入水平。

4、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顺应了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我国政府对能源结构和减排的政治承诺将成为对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保障与中长期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的开 发利用列为国家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机构和部门高度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要求大力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和风电并网服务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支持了风电行业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国内的风电装机容量都取得了较大进步,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2015年风电产业发展情况》报告,2015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2015年,风电发电量 1863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3.3%。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 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至 2050 年,风电将满足我国 17%的电力需求。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至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每年预计增长 10%左右。

2、项目未来收益较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风电场建设项目合计建设装机容量 96.6MW,项目 所在地山东省为全国缺电大省之一,风电消纳状况良好,未来收益较好。同时, 风电场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投资总额及效益分析

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 39,683.76 万元及 38,788.82 万元。

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41 年。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9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0.39 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五) 项目涉及审批及备案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字【2015】5号)》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字【2015】6号)》的核准同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沃尔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2015】48号)》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沃尔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评【2015】47号)》的批准同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风电场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已取得《青岛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对青岛沃尔莱西河崖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4】19号)》和《青岛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对青岛沃尔莱西马连庄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青土资房审发(预字)【2014】18号)》,以及莱西市规划管理局对风电场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准同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 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风电项目是公司在新能 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力补充,将会有力促进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的稳定与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 和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